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(以下簡稱境外學校)學生之交流學習，雙聯學制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- 2.2. 本校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與境外學校雙方簽訂「雙聯學制協議書」，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。
- 2.3. 審核
 - 2.3.1.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彙整申請「雙聯學制學生名單」，並檢附相關表件，寄送本校相關系所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。
 - 2.3.2. 本校系、所、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，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2.4. 入學
 - 2.4.1.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，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，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5. 註冊
 - 2.5.1.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，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。
- 2.6. 學籍
 - 2.6.1.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；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 - 2.6.2.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。
- 2.7. 抵免
 - 2.7.1.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 - 2.7.2.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

大學校院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、所適當年級繼續修業。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2.8. 修業規定

2.8.1. 依修習雙聯學制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2.8.1.1.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4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32個月。

2.8.1.2.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2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12個月。

2.8.1.3. 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4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24個月。

2.8.1.4. 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2.8.2.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校院修讀及格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9. 授予學位

2.9.1. 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、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、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。

3. 使用表單：

3.1. 雙聯學制協議書。

3.2. 雙聯學制學生名單。

4. 法源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4.1.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。

4.2. 中山醫學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。

- 4.3. 中山醫學大學學則。
- 4.4.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
- 4.5. 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。
- 4.6.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。
- 4.7.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。